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孫欣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840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刑事簡易判決（112年度調偵字第6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認應適用通常程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孫欣甫於民國111年10月8日3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○○鄉○道0號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道0號405.2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雖夜間無照明、天候雨、柏油路面潮濕，且有下述蔡竣宇所駕駛之車輛停放道路上，但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前方狀況，適蔡竣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路內側車道同向，行經上址處，因車輛失控撞擊內側護欄而停駛於內側車道，亦疏未注意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，應在故障車輛後方50公尺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，導致孫欣甫所駕駛之上開車輛追撞停駛在前之蔡竣宇所駕駛之車，致蔡竣宇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腔出血合併意識不清、頭痛及暈眩等傷害，因而認為孫欣甫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雙方業於112年11月20日，在屏東縣長治鄉調解委員會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同意撤回對於被告之過失傷害刑事告訴，該調解書亦經本院民事庭於112年12月14日核定在案（112年屏核字第2350號），此經本院當庭核閱該調解書正本無誤，並有影本附卷可稽，則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告訴人於調解成立時之112年11月20日即已撤回告訴。是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，據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告訴人既已於112年11月30日本件第一審判決前之同年月20日經調解成立，並視為撤回告訴，本應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原審疏未審究及此，仍予被告實體上之論罪科刑，自有未合，從而，被告據此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將原判決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末查，原審未及查明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致未適用通常程式審理，而誤用簡易判決處刑，其所踐行之簡易處刑程式存有瑕疵，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本院合議庭依通常程式審理後，撤銷原審判決，以第一審法院之地位自為第一審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03 法官 曾思薇
04 法官 曾迪群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1 書記官 薛慧茹